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预算代码：315

二〇二六年九月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

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各单位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井陉矿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区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区调解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管理、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下设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公证处（不单独核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2.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5.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5.60	**总计**	62	325.6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

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60	325.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50	222.50					
20406	司法	222.50	222.5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00	20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50	1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3	6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4	6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1	4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3	23.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5	1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5	12.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	8.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	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	1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	1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	18.62					
229	其他支出	4.50	4.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	4.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5.60	298.42	27.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50	199.81	22.68			
20406	司法	222.50	199.81	22.68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00	199.81	6.1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50		1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3	6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4	6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1	4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3	23.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5	1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5	12.85				
2101101	行政单位	8.52	8.52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	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	1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	1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	18.62				
229	其他支出	4.50		4.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		4.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2.50	222.5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13	67.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5	1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2	1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50		4.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60	321.10	4.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5.60	**总计**	64	325.60	321.1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1.10	298.42	2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50	199.81	22.68
20406	司法	222.50	199.81	22.68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00	199.81	6.1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50		1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3	6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4	66.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1	4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3	23.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5	1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5	12.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	8.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	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	1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	1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	1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35	30201	办公费	1.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7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7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5	30206	电费	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3	30207	邮电费	2.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2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2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2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30240	税金及		39999	其他支出	

	费			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2.23	公用经费合计					1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	4.50		4.50	
229	其他支出		4.50	4.50		4.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	4.50		4.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	4.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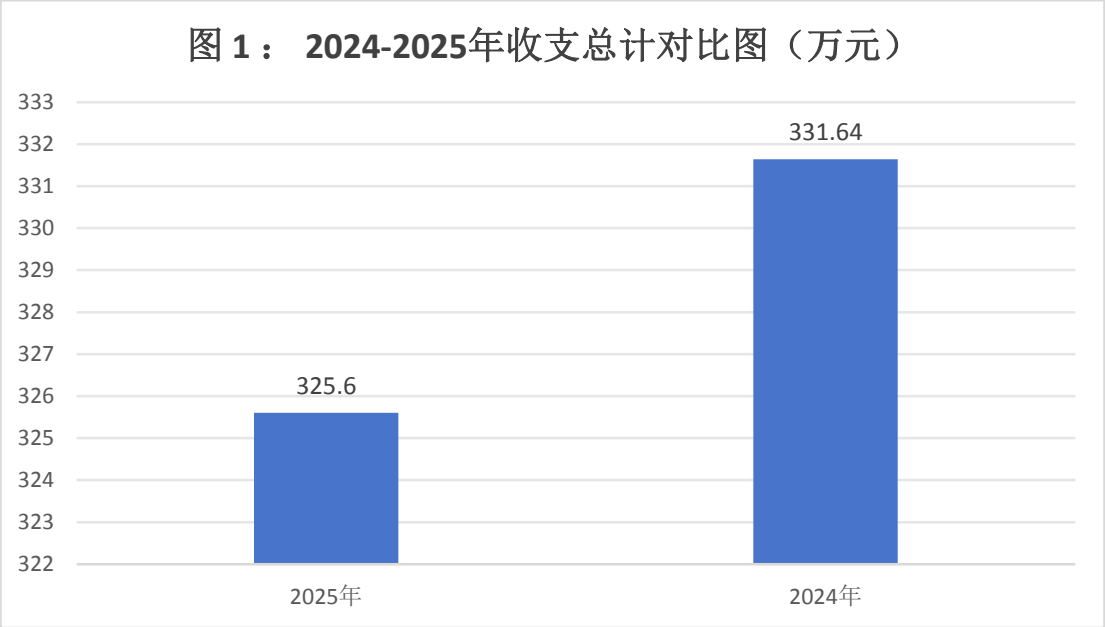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1		3.91		3.91		3.91		3.91		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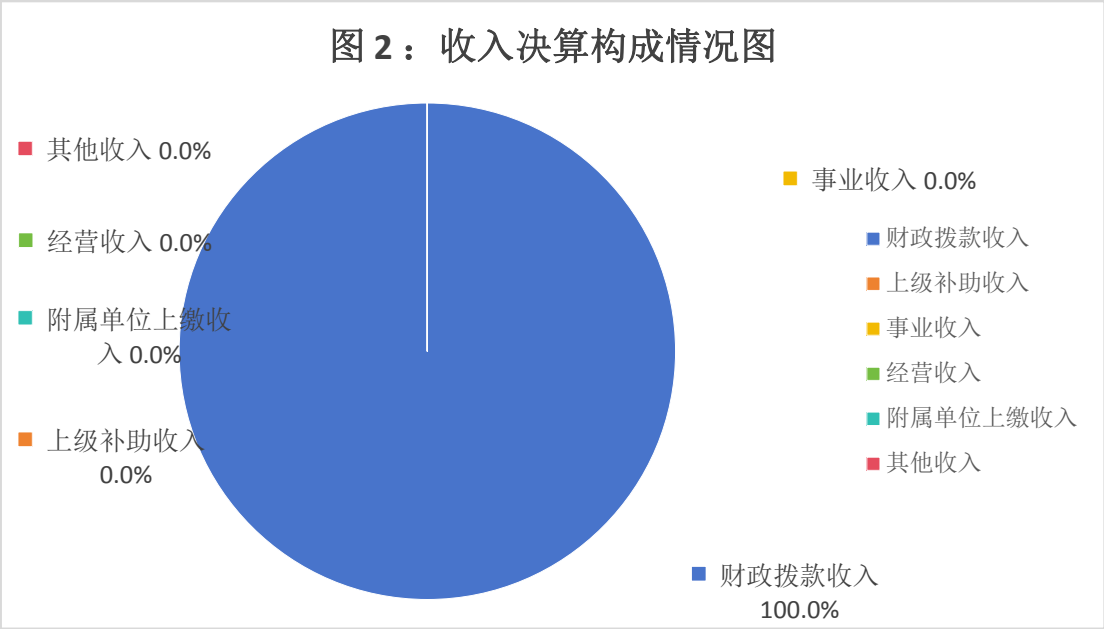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25.6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04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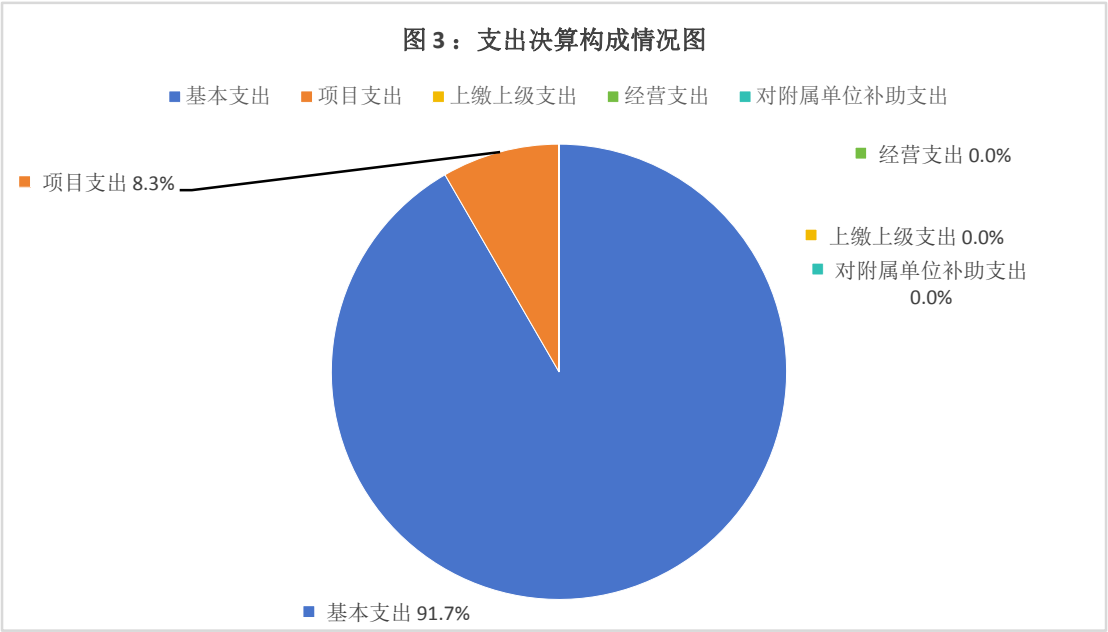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5.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6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5.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42 万元，占 91.7%；项目支出 27.18 万元，占 8.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25.6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04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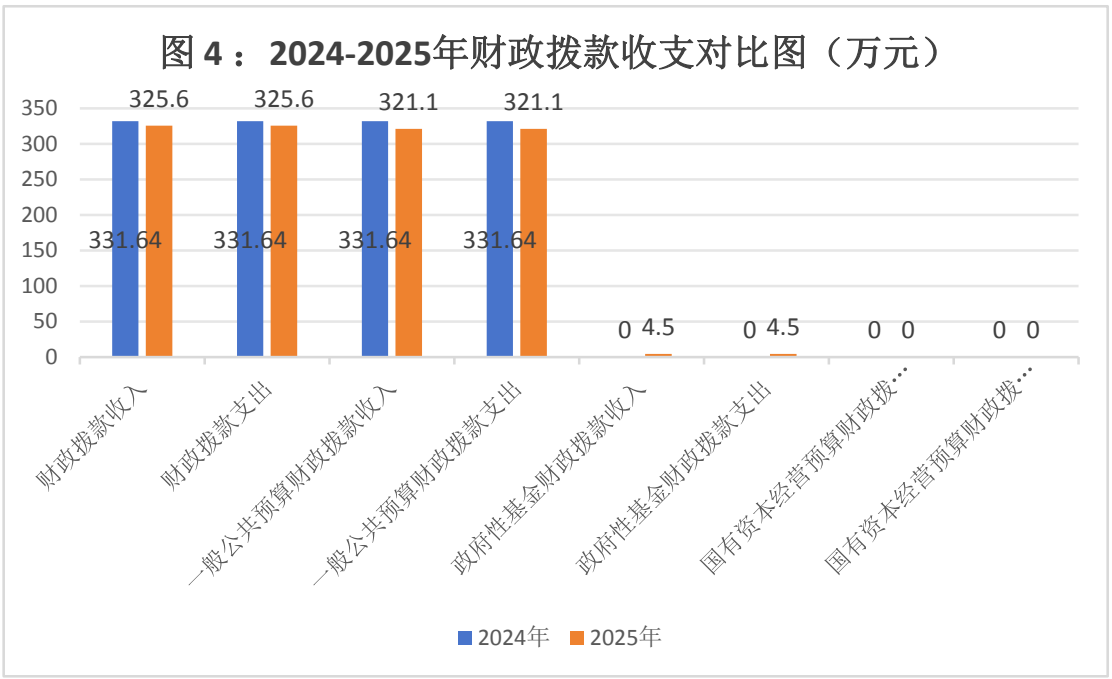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5.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4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收支减少；本年支出 325.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4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收支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1.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4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本年支出 321.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4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用于清欠项目开展普法宣传；本年支出 4.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用于清欠项目开展普法宣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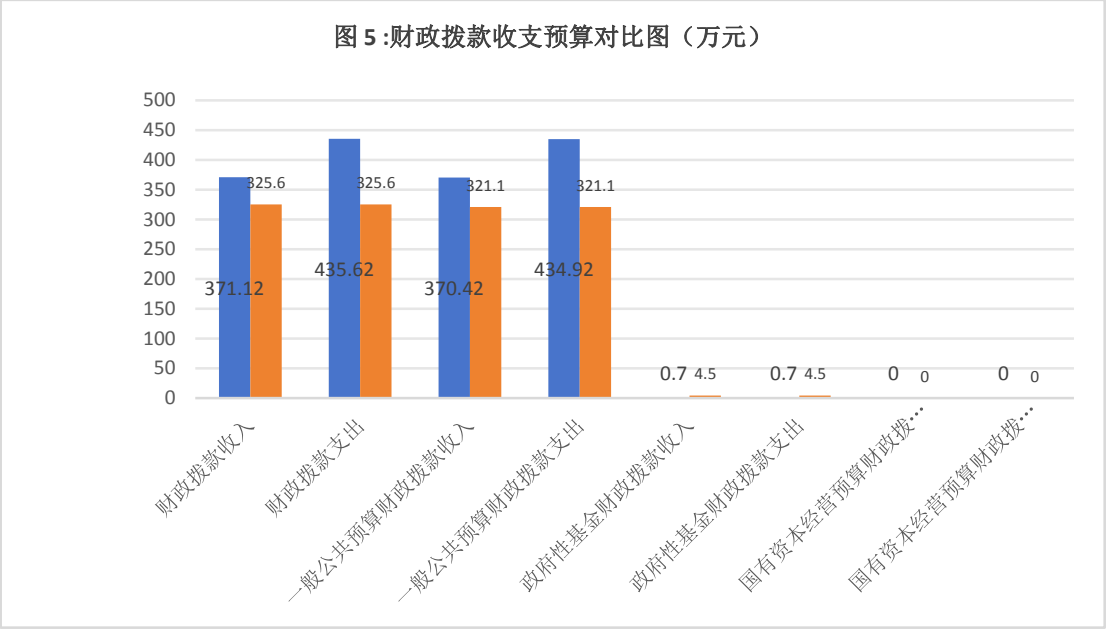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2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比年初预算减少45.5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减少；本年支出32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比年初预算减少110.0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86.7%，比年初预算减少49.3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3.8%，比年初预算减少113.8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642.9%，比年初预算增加3.80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清欠项目开展普法宣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42.9%，比年初预算增加3.80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清欠项目开展普法宣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5.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22.50 万元，占 68.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67.13 万元，占 20.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2.85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2 万元，占 5.7%，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4.50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等支出清欠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2.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1万元，支出决算为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相关费用；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1.91万元，增长95.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日常维护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91万元，支出决算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相关费用；较上年增加1.91万元，增长95.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日常维护成本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车辆；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1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9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1.91 万元，增长 95.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日常维护成本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9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22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公务员 1 名，事业编制 2 名，公用经费定额核定总数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无车辆购置或报废。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22.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资金22.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3.4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4.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5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劳务派遣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我局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过程中，各项实际支出均严格遵循年初计划所规定的用途，资金收支保持平衡。所有资金使用环节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并按规定程序完成上报与审批。财务制度体系持续完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生截留、挤占或挪用等违规情形。通过上述管理措施，有效保障了局机关各股室、派出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的日常运转，各项目绩效指标均已全面达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56万元，执行数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33.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做到按时发放，每月按时发放工资。未发现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社区矫正经费（专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52.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司法厅将我局“探索建

立‘四化融合’社区矫正管理机制”项目确定为全省司法行政自主改革试点。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6 人，解除矫正 38 人，完成审前调查 28 人，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未发现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专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筹依法治区，落实会前学法、年终述法，相关治理经验被《河北法治报》等媒体报道。规范涉企执法，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210 本，办结复议、诉讼案件 37 件，接受省调研组现场督导。健全三级调解及 9 个行业调委会，全年排查化解矛盾 276 件，调解成功率 100%，入驻综治中心调解 49 件、咨询 86 人次，多篇调解征文、演讲获省市奖项。社区矫正推行省厅“四化融合”改革试点，在册 36 人、解除 38 人，完成审前调查 28 人，无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办理法律援助 93 件、公证 705 件，开展送法入企服务 20 家规上企业。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普法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接待群众咨询 200 余人次。抓实队伍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次、警示教育 5 次，整治作风

问题，全年刊发宣传稿件33篇。未发现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专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7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民生实事提质增效，持续关注困难群众、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和弱势群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畅通绿色通道，建立完善案件评查机制。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农民工”、“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法援惠民生 关爱未成年人”“法援护苗”“助老护老行动”等系列品牌建设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3件。未发现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专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司法厅将我局“探索建立‘四化融合’社区矫正管理机制”项目确定为全省司法行政自主改革试点。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6人，解除矫正38人，完成审前调查28人，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未发现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矿区司法局2025 年第五批政府新增政府债券项目（专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此项目，提升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深化法制建设水平。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支出。未发现问题。

附件 2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填报单位：　矿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劳务派遣</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3.56</td><td>到位数：</td><td>1.19</td><td>执行数：</td><td>1.19</td><td rowspan="3">33.43%</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56</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19</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19</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对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做到按时发放。</td><td colspan="3">每月按时发放工资。</td><td colspan="2">93%</td></tr>
<tr><td rowspan="7">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劳务派遣人员数量</td><td>1</td><td>1</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发放情况</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每月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经费</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人均成本</td><td>4.94 万元</td><td>4.94 万元</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执行数/预算数*100%</td><td>100%</td><td>33.43%</td><td>3</td></tr>
<tr><td>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部门工作正常开展，提高部门履职能力</td><td>100%</td><td>100%</td><td>40</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	95%	10
	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欣　　联系电话：　　82072537

附件 2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社区矫正经费（专款）</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9</td><td>到位数：</td><td>19</td><td>执行数：</td><td>10</td><td rowspan="3">52.63%</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9</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9</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1.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排查
2.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td><td colspan="3">省司法厅将我局“探索建立‘四化融合’社区矫正管理机制”项目确定为全省司法行政自主改革试点。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6 人，解除矫正 38 人，完成审前调查 28 人，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td><td>89%</td></tr>
<tr><td rowspan="8">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矫正人数</td><td>≥45 人</td><td>100%</td><td>9</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矫正核查率</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矫正解矫率</td><td>1</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矫正经费</td><td>≤2.88</td><td>100%</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完成各项工作任务</td><td>100%</td><td>53%</td><td>5</td></tr>
<tr><td>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降低重新犯罪率</td><td>降低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td><td>95%</td><td>36</td></tr>
</table>

				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89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欣 联系电话： 82072537

附件 2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专款）</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8</td><td>到位数：</td><td>8</td><td>执行数：</td><td>4.99</td><td rowspan="3">62%</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8</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8</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99</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1.深化人民调解（包含医患纠纷人民调解、道路交通纠纷人民调解）、社区矫正肯安置帮教工作、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2.建立完善的公证工作体制，推动全区公证工作长足发展，建立完善胡法律援助工作体制和机制，推动全区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td><td colspan="3">统筹依法治区，落实会前学法、年终述法，相关治理经验被《河北法治报》等媒体报道。规范涉企执法，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210 本，办结复议、诉讼案件 37 件，接受省调研组现场督导。健全三级调解及 9 个行业调委会，全年排查化解矛盾 276 件，调解成功率 100%，入驻综治中心调解 49 件、咨询 86 人次，多篇调解征文、演讲获省市奖项。社区矫正推行省厅“四化融合”改革试点，在册 36 人、解除 38 人，完成审前调查 28 人，无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办理法律援助 93 件、公证 705 件，开展送法入企服务 20 家规上企业。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普法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接待群众咨询 200 余人次。抓实队伍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次、警示教育 5 次，整治作风问题，全年刊发宣传稿件 33 篇。</td><td>93%</td></tr>
<tr><td>四、 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able>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召开依法治区会议数量	≥1	100%	37
		数量指标	召开依法行政会议数量	≥1	100%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50	100%	
		数量指标	行政调解案件数量	≥20	100%	
		数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查数量	≥5	100%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1	100%	
		数量指标	普法讲座开展次数	≥2	90%	
		质量指标	依法治区会议开展率	≥95	95%	
		质量指标	依法行政会议开展率	≥95	9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率	≥95	95%	
		质量指标	行政调解案件调解率	≥90	90%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查合格率	≥95	95%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参与率	≥95	95%	
		质量指标	普法讲座开展率	≥95	95%	
		时效指标	依法治区会议召开及时率	≥90	90%	
		时效指标	依法行政会议召开及时率	≥90	90%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及时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行政调解案件调解及时率	≥90	90%	
		时效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查率	≥95	90%	
		时效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及时率	≥90	90%	
		时效指标	普法讲座及时开展率	≥90	90%	
		成本指标	依法治区会议成本	≤0.5	90%	
		成本指标	依法行政会议成本	≤0.5	9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成本	≤3	90%	
		成本指标	行政调解成本	≤1	90%	
		成本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查成本	≤0.5	90%	
		成本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成本	≤2.5	90%	
		成本指标	普法讲座成本	≤3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0%	62%	6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正常司法行政运行，提高法治保障	进一步提高维护政法司法行政工作运行力度，提升法治保障	95%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法治矿区建设	持续推进法治矿区建设	95%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3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欣 联系电话： 82072537

附件 2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专款</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7</td><td>到位数：</td><td>7</td><td>执行数：</td><td>5</td><td rowspan="3">71.43%</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7</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7</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5</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1.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工作体制和机制
2.推动全区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td><td colspan="3">深入民生实事提质增效，持续关注困难群众、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和弱势群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畅通绿色通道，建立完善案件评查机制。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农民工”、“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法援惠民生 关爱未成年人”“法援护苗”“助老护老行动”等系列品牌建设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3 件。</td><td>92%</td></tr>
<tr><td rowspan="5">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td><td>≥5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支出合规、管理规范</td><td>95%</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率</td><td>≥95%</td><td>9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需成本</td><td>严格控制成本</td><td>100%</td><td>10</td></tr>
</table>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0%	71%	7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使用保障	稳步提升	95%	36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2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欣 联系电话： 82072537

附件 2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专款）</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5</td><td>到位数：</td><td>1.5</td><td>执行数：</td><td>1.5</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5</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1.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排查
2.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td><td colspan="3">省司法厅将我局“探索建立‘四化融合’社区矫正管理机制”项目确定为全省司法行政自主改革试点。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6 人，解除矫正 38 人，完成审前调查 28 人，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td><td>94%</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矫正人数</td><td>≥45 人</td><td>100%</td><td>9</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矫正核查率</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矫正解矫率</td><td>1</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矫正经费</td><td>≤1.04</td><td>100%</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执行数/预算数*100%</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4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降低重新犯罪率</td><td>降低重新犯罪率，维护社会</td><td>95%</td><td>36</td></tr>
</table>

				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4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欣 联系电话： 82072537

附件 2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矿区司法局 2025 年第五批政府新增政府债券项目（专款）</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4.5</td><td>到位数：</td><td>4.5</td><td>执行数：</td><td>4.5</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4.5</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开展此项目，提升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深化法制建设水平。</td><td colspan="3">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支出。</td><td>95%</td></tr>
<tr><td rowspan="5">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开展数量</td><td>≥1</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开展质量</td><td>支出合规、管理规范</td><td>95%</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开展时间</td><td>≥95%</td><td>9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开展所需成本</td><td>严格控制成本</td><td>100%</td><td>10</td></tr>
</table>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开展成效	进一步提升	95%	36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5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欣 联系电话： 82072537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